



报告编号: GAST231215W005

# 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	自备井水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委托单位	北京瑞龙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	2023年12月15日

北京新奥环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



# 北京新奥环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## 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GAST231215W005

第 1 页, 共 7 页

样品名称	自备井水		
委托单位	北京瑞龙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北京瑞龙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镇河北村王平水厂		
样品状态	液体		
检测项目	见结果页		
检测依据	见附录1		
主要使用仪器	IN-101 FE28 酸度计, IN-07 ICS-1600 离子色谱仪, IN-17 X serie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, IN-51 V-1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, IN-20 LRH-250F 生化培养箱, IN-140 ICS-4000 离子色谱仪, IN-19 LB2008 低本底 $\alpha\beta$ 测量仪, IN-77 TRACE-1300 气相色谱仪, IN-62 WGZ-200B 浊度计, IN-11-01 DHG-9023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, IN-09-01 FA2004 电子天平, IN-142 TRACE1310/ISQ 气相色谱/质谱联用仪, IN-91-01 DR1900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-分光光度计		
备注	/		
	编 制	[Signature]	
	审 核	于海南	
	批 准	夏敏	
	签发日期	2023年12月15日	

## 检验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GAST231215W005

第 2 页, 共 7 页

样品编号	GW-S231206007	GW-S231206008
采样地点	门头沟区王平镇河北村王平水厂院内生活水箱(出厂水)	门头沟区王平镇河北村王平水厂王平卫生院一层卫生间(末梢水)
采样日期	2023.12.06	2023.12.06
检测日期	2023.12.06-2023.12.13	2023.12.06-2023.12.13

检测项目	最低检出质量浓度	GB 5749-2022 限值	单位	结果	结果
pH值	-	不小于6.5且 不大于8.5	无量纲	7.71	7.73
色度	5 (最低检出色度)	15	度	<5	<5
浑浊度	0.5 (最低检出浑浊度)	1	NTU	<0.5	<0.5
臭和味	-	无异臭、异味	/	无	无
肉眼可见物	-	无	/	无	无
总硬度	1.0	450	mg/L	354	348
溶解性总固体	4	1000	mg/L	620	617
挥发酚类	0.002	0.002	mg/L	<0.002	<0.002
氰化物	0.002	0.05	mg/L	<0.002	<0.002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0.050	0.3	mg/L	<0.050	<0.050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<sub>2</sub> 计)	0.05	3	mg/L	0.77	0.71
铬(六价)	0.004	0.05	mg/L	<0.004	<0.004
氨(以N计)	0.02	0.5	mg/L	<0.02	<0.02
二氧化氯	0.02	0.02≤末梢水≤0.8 0.1≤出厂水≤0.8	mg/L	0.15	0.07
总α放射性	0.015	0.5(指导值)	Bq/L	0.095±0.017 (k=2)	0.187±0.024 (k=2)
总β放射性	0.022	1(指导值)	Bq/L	0.165±0.026 (k=2)	0.205±0.030 (k=2)
菌落总数	-	100	CFU/mL	18	10
总大肠菌群	2	不应检出	MPN/100mL	未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2	/	MPN/100mL	未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2	不应检出	MPN/100mL	未检出	未检出
二氯乙酸	0.002	0.05	mg/L	<0.002	<0.002
三氯乙酸	0.001	0.1	mg/L	<0.001	<0.001

续下页



## 检验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GAST231215W005

第 3 页, 共 7 页

样品编号	GW-S231206007	GW-S231206008
采样地点	门头沟区王平镇河北村王平水厂院内生活水箱(出厂水)	门头沟区王平镇河北村王平水厂王平卫生院一层卫生间(末梢水)
采样日期	2023.12.06	2023.12.06
检测日期	2023.12.06-2023.12.13	2023.12.06-2023.12.13

检测项目	最低检出质量浓度	GB 5749-2022 限值	单位	结果	结果
铝	0.0012	0.2	mg/L	0.0316	0.0314
锰	0.00006	0.1	mg/L	0.00026	0.00027
铁	0.0009	0.3	mg/L	<0.0009	<0.0009
铜	0.00009	1.0	mg/L	0.00067	0.00070
锌	0.0009	1.0	mg/L	0.0048	0.0049
砷	0.00009	0.01	mg/L	0.00110	0.00025
硒	0.0001	0.01	mg/L	0.0094	0.0048
镉	0.00006	0.005	mg/L	<0.00006	<0.00006
汞	0.00007	0.001	mg/L	<0.00007	<0.00007
铅	0.00007	0.01	mg/L	<0.00007	<0.00007
三氯甲烷	0.00003	0.06	mg/L	<0.00003	<0.00003
四氯化碳	0.00021	0.002	mg/L	<0.00021	<0.00021
三溴甲烷	0.00012	0.1	mg/L	<0.00012	<0.00012
氟化物	0.10	1.0	mg/L	0.17	<0.10
氯化物	0.15	250	mg/L	91.1	93.7
硫酸盐	0.75	250	mg/L	158	164
硝酸盐(以N计)	0.15	10	mg/L	1.74	1.73
溴酸盐	0.005	0.01	mg/L	<0.005	<0.005
亚氯酸盐	0.0024	0.7	mg/L	<0.0024	<0.0024
氯酸盐	0.005	0.7	mg/L	<0.005	<0.005
二氯一溴甲烷	0.00008	0.06	mg/L	<0.00008	<0.00008
一氯二溴甲烷	0.00005	0.1	mg/L	<0.00005	<0.00005
三卤甲烷	0.004	1	/	<0.004	<0.004

备注:1.“-”表示无最低检出质量浓度。

2.实验室质控结果见附录3。

3.三卤甲烷为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。

以下空白

# 北京新奥环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## 附录1-检测依据

报告编号: GAST231215W005

第 4 页, 共 7 页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
	标准依据	标准方法
pH值	GB/T 5750.4-2023/8.1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玻璃电极法
色度	GB/T 5750.4-2023/4.1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铂-钴标准比色法
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/5.1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散射法—福尔马肼标准
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/6.1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嗅气和尝味法
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/7.1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直接观察法
总硬度	GB/T 5750.4-2023/10.1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/11.1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称量法
挥发酚类	GB/T 5750.4-2023/12.1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4-氨基安替比林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
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/7.1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 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GB/T 5750.4-2023/13.1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
高锰酸盐指数 (以O <sub>2</sub> 计)	GB/T 5750.7-2023/4.1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: 有机物综合指标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铬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/13.1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氨(以N计)	GB/T 5750.5-2023/11.1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二氧化氯	GB/T 5750.11-2006/4.4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 现场测定法
总α放射性	GB/T 5750.13-2023/4.1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: 放射性指标 低本底总α检测法
总β放射性	GB/T 5750.13-2023/5.1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: 放射性指标 低本底总β检测法
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/4.1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 平板计数法
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/5.1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 多管发酵法
耐热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/6.1	
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/7.1	
二氯乙酸	GB/T 5750.10-2023/15.1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: 消毒副产物指标 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
三氯乙酸	GB/T 5750.10-2023/16.1	

续下页



# 北京新奥环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## 附录1-检测依据

报告编号：GAST231215W005

第 5 页，共 7 页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
	标准依据	标准方法
铝	GB/T 5750.6-2023/4.5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锰	GB/T 5750.6-2023/6.6	
铁	GB/T 5750.6-2023/5.4	
铜	GB/T 5750.6-2023/7.6	
锌	GB/T 5750.6-2023/8.4	
砷	GB/T 5750.6-2023/9.4	
硒	GB/T 5750.6-2023/10.4	
镉	GB/T 5750.6-2023/12.4	
汞	GB/T 5750.6-2023/11.4	
铅	GB/T 5750.6-2023/14.3	
三氯甲烷	GB/T 5750.8-2023/附录A	
四氯化碳		
三溴甲烷		
二氯一溴甲烷		
一氯二溴甲烷		
三卤甲烷		
氟化物	GB/T 5750.5-2023/6.2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 离子色谱法
氯化物	GB/T 5750.5-2023/5.2	
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/4.2	
硝酸盐（以N计）	GB/T 5750.5-2023/8.3	
氯酸盐	GB/T 5750.10-2023/21.2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 离子色谱法
溴酸盐	GB/T 5750.10-2023/22.1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 离子色谱法-氢氧根系统淋洗液
亚氯酸盐	GB/T 5750.10-2023/20.2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 离子色谱法



# 北京新奥环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## 附录2-生活饮用水检测结果评价

报告编号：GAST231215W005

第 6 页，共 7 页

受检单位名称	北京瑞龙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	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镇河北村王平水厂
样品编号	GW-S231206007、GW-S231206008
检测依据	GB/T 5750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
评价依据	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检测项目	铅、镉、铜、锌、铁、锰、氟化物、汞、pH值、氨（以N计）、菌落总数、硫酸盐、铬（六价）、氯化物、氰化物、溶解性总固体、色度、砷、硒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总大肠菌群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<sub>2</sub> 计）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铝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、三溴甲烷、臭和味、大肠埃希氏菌、挥发酚类、浑浊度、氯酸盐、耐热大肠菌群、肉眼可见物、溴酸盐、亚氯酸盐、总硬度、总α放射性、总β放射性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三卤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二氧化氯 共计 45 项
评价结果	依据《GB 5749-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评价，此次采集样品所测45项指标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。
以下空白	



# 北京新奥环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## 附录3-实验室结果质量控制报告

报告编号: GAST231215W005

第 7 页, 共 7 页

标准样品测定								
检测项目	单位	质控比例	标样编号及批号		测定值	保证值		
pH值	无量纲	1:17	GSB 07-3159-2014	2021119	4.09	4.11	±	0.07
总硬度	mmol/L	1:15	GSB 07-3163-2014	200753	2.60	2.62	±	0.06
氨 (以N计)	mg/L	1:11	GSB 07-3164-2014	2005144	0.928	0.910	±	0.046
铁	mg/L	1:20	GSB 07-1188-2000	202430	1.04	1.08	±	0.08
氯化物	mg/L	1:20	GSB 07-1195-2000	201857	10.8	11.0	±	0.4





## 注 意 事 项

1. 本《检验检测报告》无骑缝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2.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验检测报告》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
3.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4. 本结果仅对此次检测样品负责。
5. 当检测样品为客户送样时，结果仅适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
7. 未加盖 CMA 标识章，表示本检验检测报告，不具有对社会证明的作用。

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巨山村 375 号四季阳光科技园 6 号楼 4 层

邮政编码：100091

电 话：(010) 51269980

传 真：(010) 51269980